

证券代码:688120 证券简称:华海清科 公告编号:2026-073

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16,080,508股
- 发行价格：236.00元/股
- 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794,999,888.00元
-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773,116,674.90元
- 预计上市时间：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海清科”或“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16,080,508股份已于2026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第一次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新股股份限售安排：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满前止，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的发行股票限售期、资金占用期间等情形所形成的股份亦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将转让和交易并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法律法规对限售期限有规定的，依其规定。
- 资产过户情况：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 本次发行对公司股本结构的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16,080,508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清控创投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

公司股权结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公司。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限售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2）202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限售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3）2026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及预案进行了修订》。

（4）2026年6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用于科技创新领域专项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限售期回报与公司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26年7月2日，上交所出具《关于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后审核意见》，认为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上交所将按照规定将中国证监会上网发布相关申报材料。

（6）2026年7月2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决定》（证监许可〔2026〕1927号）。

（二）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6,080,508股，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登记的发行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符合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3、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年9月16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80%，即206.17元/股，该价格与发行价格一致。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并根据《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申购原则，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为236.00元/股，与发行价格的比率114.47%。

4、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94,999,888.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21,883,213.1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3,116,674.9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登记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规模上限379,500.00万元。

5、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国泰海通”），联席主承销商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国泰海通与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644号《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9月23日止，联席主承销商已收到13名特定对象缴款的认购合计人民币3,794,999,888.00元，所有认购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支付。

2026年9月24日，联席主承销商向在股发行认购支付的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后向发行人指定银行账户划转了股款。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9月24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643号《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截至2026年9月24日，发行人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080,508.00股，发行价格236.0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94,999,888.00元，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17,806,601.24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6,609,986.7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73,116,674.90元，其中注册资本人民币16,080,508.00元，资本溢价人民币3,757,036,166.90元。

2、股份登记情况

2026年10月15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新增的16,080,508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已办理完成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第一次交易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中金公司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定价、定价和股票发行过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本次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选择等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结果公开、公正，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法律规定。

2、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依法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获得上交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要求，发行结果公开、公正；本次发行相关的《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购须知》等法律文件和形式和内容有效；本次发行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认购对象对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6号》等相关规定。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介绍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邀请文件》中确定的申购原则和顺序，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36.00元/股，发行股16,080,508股，募集资金总额3,794,999,888.00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13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普通股股票，并与公司签订了《华海清科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协议》。本次发行最终配售情况如下：

序号	机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华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8,728	353,609,840.00	6
2	正安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561,440	132,409,840.00	6
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18,644	499,999,984.00	6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911,016	214,999,776.00	6
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35,593	149,999,948.00	6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6,101	109,999,836.00	6
7	精诚达投资有限公司	507,101	121,680,996.00	6
8	华海资产管理公司	489,406	115,479,816.00	6
9	UBS AG	741,525	174,999,900.00	6
10	南方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6,483	829,889,988.00	6
1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9,279	188,629,844.00	6
1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89,830	799,999,980.00	6
1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302	93,291,272.00	6
合计		16,080,508	3,794,999,888.00	-

（二）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序号	机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华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8,728	353,609,840.00	6
2	正安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561,440	132,409,840.00	6
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18,644	499,999,984.00	6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911,016	214,999,776.00	6
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35,593	149,999,948.00	6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6,101	109,999,836.00	6
7	精诚达投资有限公司	507,101	121,680,996.00	6
8	华海资产管理公司	489,406	115,479,816.00	6
9	UBS AG	741,525	174,999,900.00	6
10	南方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6,483	829,889,988.00	6
1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9,279	188,629,844.00	6
1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89,830	799,999,980.00	6
1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302	93,291,272.00	6
合计		16,080,508	3,794,999,888.00	-

序号	机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华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8,728	353,609,840.00	6
2	正安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561,440	132,409,840.00	6
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18,644	499,999,984.00	6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911,016	214,999,776.00	6
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35,593	149,999,948.00	6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6,101	109,999,836.00	6
7	精诚达投资有限公司	507,101	121,680,996.00	6
8	华海资产管理公司	489,406	115,479,816.00	6
9	UBS AG	741,525	174,999,900.00	6
10	南方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6,483	829,889,988.00	6
1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9,279	188,629,844.00	6
1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89,830	799,999,980.00	6
1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302	93,291,272.00	6
合计		16,080,508	3,794,999,888.00	-

序号	机构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1	华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408,728	353,609,840.00	6
2	正安基金集团有限公司	561,440	132,409,840.00	6
3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18,644	499,999,984.00	6
4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911,016	214,999,776.00	6
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635,593	149,999,948.00	6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6,101	109,999,836.00	6
7	精诚达投资有限公司	507,101	121,680,996.00	6
8	华海资产管理公司	489,406	115,479,816.00	6
9	UBS AG	741,525	174,999,900.00	6
10	南方基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16,483	829,889,988.00	6
11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99,279	188,629,844.00	6
1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389,830	799,999,980.00	6
13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5,302	93,291,272.00	6
合计		16,080,508	3,794,999,888.00	-

三、公司董事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

1、孙树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1月，历任江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调岗、分厂厂长；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历任丹阳市延陵外经贸公司经理、企管站站长；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江阳市金马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任丹阳市华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镇江市宝鼎油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江苏常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被聘为华东理工大学一学院本科生专业导师；2021年7月，被聘为江苏石油和化工学会联合会材料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专家委员会委员；2021年10月，被聘为江苏大学全日制

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

二、孙树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1月，历任江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调岗、分厂厂长；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历任丹阳市延陵外经贸公司经理、企管站站长；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江阳市金马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任丹阳市华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镇江市宝鼎油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江苏常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被聘为华东理工大学一学院本科生专业导师；2021年7月，被聘为江苏石油和化工学会联合会材料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专家委员会委员；2021年10月，被聘为江苏大学全日制

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

二、孙树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1月，历任江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调岗、分厂厂长；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历任丹阳市延陵外经贸公司经理、企管站站长；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江阳市金马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任丹阳市华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镇江市宝鼎油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江苏常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被聘为华东理工大学一学院本科生专业导师；2021年7月，被聘为江苏石油和化工学会联合会材料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专家委员会委员；2021年10月，被聘为江苏大学全日制

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

二、孙树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1月，历任江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调岗、分厂厂长；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历任丹阳市延陵外经贸公司经理、企管站站长；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江阳市金马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任丹阳市华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镇江市宝鼎油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江苏常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被聘为华东理工大学一学院本科生专业导师；2021年7月，被聘为江苏石油和化工学会联合会材料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专家委员会委员；2021年10月，被聘为江苏大学全日制

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

二、孙树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1月，历任江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调岗、分厂厂长；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历任丹阳市延陵外经贸公司经理、企管站站长；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江阳市金马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任丹阳市华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镇江市宝鼎油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江苏常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被聘为华东理工大学一学院本科生专业导师；2021年7月，被聘为江苏石油和化工学会联合会材料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专家委员会委员；2021年10月，被聘为江苏大学全日制

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

二、孙树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1月，历任江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调岗、分厂厂长；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历任丹阳市延陵外经贸公司经理、企管站站长；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江阳市金马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任丹阳市华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镇江市宝鼎油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江苏常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被聘为华东理工大学一学院本科生专业导师；2021年7月，被聘为江苏石油和化工学会联合会材料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专家委员会委员；2021年10月，被聘为江苏大学全日制

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

二、孙树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1月，历任江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调岗、分厂厂长；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历任丹阳市延陵外经贸公司经理、企管站站长；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江阳市金马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任丹阳市华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镇江市宝鼎油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江苏常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被聘为华东理工大学一学院本科生专业导师；2021年7月，被聘为江苏石油和化工学会联合会材料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专家委员会委员；2021年10月，被聘为江苏大学全日制

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

二、孙树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1月，历任江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调岗、分厂厂长；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历任丹阳市延陵外经贸公司经理、企管站站长；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江阳市金马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任丹阳市华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镇江市宝鼎油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江苏常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被聘为华东理工大学一学院本科生专业导师；2021年7月，被聘为江苏石油和化工学会联合会材料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专家委员会委员；2021年10月，被聘为江苏大学全日制

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

二、孙树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1月，历任江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调岗、分厂厂长；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历任丹阳市延陵外经贸公司经理、企管站站长；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江阳市金马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任丹阳市华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镇江市宝鼎油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江苏常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被聘为华东理工大学一学院本科生专业导师；2021年7月，被聘为江苏石油和化工学会联合会材料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专家委员会委员；2021年10月，被聘为江苏大学全日制

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

二、孙树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1月，历任江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调岗、分厂厂长；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历任丹阳市延陵外经贸公司经理、企管站站长；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江阳市金马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任丹阳市华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镇江市宝鼎油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江苏常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被聘为华东理工大学一学院本科生专业导师；2021年7月，被聘为江苏石油和化工学会联合会材料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专家委员会委员；2021年10月，被聘为江苏大学全日制

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

二、孙树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1月，历任江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调岗、分厂厂长；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历任丹阳市延陵外经贸公司经理、企管站站长；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江阳市金马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任丹阳市华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镇江市宝鼎油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江苏常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被聘为华东理工大学一学院本科生专业导师；2021年7月，被聘为江苏石油和化工学会联合会材料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专家委员会委员；2021年10月，被聘为江苏大学全日制

研究生校外实践导师。

二、孙树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9年7月至1997年1月，历任江苏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调岗、分厂厂长；1997年1月至1999年9月，历任丹阳市延陵外经贸公司经理、企管站站长；1999年9月至2002年9月，任江阳市金马摩托车有限公司总经理；2002年9月至2005年5月，任丹阳市华华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2005年5月至今，任镇江市宝鼎油品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年6月至2020年10月，历任江苏常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019年11月，被聘为华东理工大学一学院本科生专业导师；2021年7月，被聘为江苏石油和化工学会联合会材料专业委员会第一届专家委员会委员；2021年10月，被聘为江苏大学全日制

6.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1101081626913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号 16层 616A 北京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11月18日 北京国机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11月18日 42,804.40万元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